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羅馨怡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諒悉），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指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無庸提供證明。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其族別之相關文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7-06 12:14:26